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36)

有關簽訂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 2026 年 1 月 21 日（營業時間後），本公司作為租客與業主訂立有關租賃該處所的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 HKFRS16，本公司須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該店舖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根據租約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由於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為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匯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 2026 年 1 月 21 日（營業時間後），本公司作為租客與業主訂立有關租賃該處所的租賃協議。

租約詳情如下：

租賃協議

訂約方：	(1) 業主；及 (2) 本公司
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65 樓 6505-11 號辦公室的全部及 6503 號辦公室的一部分（即「處所」）
用途：	辦公室用
年期：	一年，由 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止
租金：	租金為每月港幣 1.0 百萬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費及其他支出），並每月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應付代價總額：	港幣 11.8 百萬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及其他支出），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 (i) 井下鑽岩工具的製造及貿易；(ii) 打樁和鑽井機械的貿易；及 (iii) 鑽岩設備貿易。

有關業主的資料

業主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業主、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關聯企業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簽訂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租約的條款（包括每月基本租金）是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的，並考慮了香港當時的經濟狀況及附近地區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本集團擬將來將該處所用作本集團在香港的總部及陳列室。樓面面積較大的處所將足以滿足集團的營運需要，並有利於業務的未來擴張和增長。董事認為，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租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公司應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該店舖的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根據租約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為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匯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6）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
「業主」	The Centre (65)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活動業務的公司，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處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65 樓 6505-11 號辦公室的全部 及 6503 號辦公室的一部分
「股東」	本公司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約」	指本公司作為租客與 The Centre (65) Limited 作為業主就該處所的租賃訂立的租賃協議，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21 日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麗

香港，2026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嘉麗女士及胡蘭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詩敏先生及黃兆強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